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8LBT0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建丰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08日至2039年04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电池、锂电池、新材料、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众盈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4 号

关于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锂亚电池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用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1 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将现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点焊机、对辊机、注液机、喷码机、封口机等设备，组建 3 条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线，采购生产原材料及辅料，经正负极片制造、卷绕、注液、密封、表面清洗、化成、检测等工序进行锂亚硫酰氯电池生产，年产量为 5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表面清洗以片碱作为清洁剂，废水可用于酸雾净化塔吸收液，不外排；酸雾净化塔循环用水，高浓度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液工序在封闭箱内进行，通过负压装置对酸雾废气进行收集，表面清洗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酸雾废气进行收集，酸雾废气全部进入酸雾净化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粉料纤维化、初烘等工序废气量较少，应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达标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由物资部门回收；废电解液、高浓度喷淋液等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051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2月16日



厂房租用协议

甲方：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第一条 乙方租用甲方从大门进口右边依次排列第三栋厂房、屋顶及厂房周边2米内范围场地。

第二条 甲方确保厂房能合法提供乙方使用并确保供水、供电、网络正常使用。乙方按实际使用量交纳水电费用。

第三条 甲方将厂房宿舍、水电设施交乙方生产经营使用，并提供厂区安保、环境卫生并确保乙方正常开展经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期间，发生任何经营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厂房租用费用：5000元/月，当月底按时支付上月租金到甲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乙方对其租用的甲方的厂房只有使用权、管理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如属必须改造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如在承包期间，如果厂房陈旧需求修缮，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此承包协议自2020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可以续签，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下列情况，可以中止协议

- 1、如果乙方在经营期内连续三个月发生经营性亏损；
- 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七条 因违反以上协议要求，而导致对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甲方：麻城市众盈电源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9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110258 号



项目名称: 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1月18日对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液及表面清洁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氯化氢、二氧化硫、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氯化氢、二氧化硫、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监测2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车间西侧外	G5	非甲烷总烃	4次/一小时， 监测2天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测1次， 监测2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25ml 滴定管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氯化氢	mg/L	质控样 B21070505, 98.2±4.3	95.7	合格
	二氧化硫	mg/L	质控样 B22020158, 0.454±0.035	0.444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2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54, 118±6	11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6, 14.0±0.6	14.3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注液及表面清洁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注液及表面清洁 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26	4215	4205	4149
	含湿量		%	5.1	5.0	5.3	5.1
	烟气温度		℃	18.5	19.0	18.8	18.8
	流速		m/s	6.3	6.6	6.6	6.5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8.3	16.0	14.1	16.1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7	0.059	0.067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3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7	0.017	0.015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75	4138	4005	4073
	含湿量		%	5.5	5.4	5.6	5.5
	烟气温度		℃	19.1	19.4	19.2	19.2
	流速		m/s	6.4	6.5	6.3	6.4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6.9	18.5	16.2	17.2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7	0.065	0.070
	二氧化硫	浓度	mg/Nm ³	4	5	4	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16	0.018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表 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氯化氢	G1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晴, 14~17℃ 西风 1.8m/s, 气压 100.4Kpa
		G2	0.070	0.068	0.069	0.075	
		G3	0.091	0.091	0.091	0.099	
		G4	0.060	0.061	0.063	0.065	
	二氧化 化硫	G1	0.014	0.018	0.017	0.015	
		G2	0.025	0.029	0.023	0.026	
		G3	0.035	0.042	0.038	0.035	
		G4	0.020	0.024	0.019	0.024	
	颗粒物	G1	0.198	0.213	0.208	0.222	
		G2	0.232	0.238	0.237	0.242	
		G3	0.253	0.262	0.248	0.257	
		G4	0.218	0.223	0.225	0.233	
	非甲烷 总烃	G1	0.80	0.85	0.91	0.75	
		G2	1.10	1.13	1.08	1.21	
		G3	1.34	1.38	1.24	1.46	
		G4	0.92	0.99	1.03	1.12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氯化氢	G1	0.054	0.052	0.051	0.052	晴, 15~19℃ 西风 1.8m/s, 气压 100.7Kpa
		G2	0.074	0.081	0.082	0.084	
		G3	0.093	0.094	0.096	0.095	
		G4	0.064	0.064	0.065	0.064	
	二氧化 化硫	G1	0.018	0.013	0.016	0.014	
		G2	0.028	0.024	0.029	0.020	
		G3	0.042	0.048	0.038	0.034	
		G4	0.023	0.019	0.025	0.017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颗粒物	G1	0.217	0.210	0.212	0.223	晴, 15~19℃ 西风 1.8m/s, 气压 100.7Kpa
		G2	0.233	0.232	0.242	0.247	
		G3	0.257	0.250	0.263	0.258	
		G4	0.228	0.218	0.222	0.230	
	非甲烷总烃	G1	0.77	0.85	0.83	0.88	
		G2	1.24	1.09	1.14	1.19	
		G3	1.58	1.42	1.27	1.38	
		G4	1.03	1.05	0.97	1.1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0.99	0.93	1.05	0.97	0.98	晴, 14℃ 西风 1.8m/s, 气压 100.4Kpa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非甲烷总烃	1.03	0.95	0.89	0.99	0.97	晴, 15℃ 西风 1.8m/s, 气压 100.7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221	201	204
		悬浮物	mg/L	34	41	38	31
		氨氮	mg/L	18.2	21.6	20.4	19.3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97	191	183	209
		悬浮物	mg/L	30	35	42	33
		氨氮	mg/L	21.8	19.4	18.6	20.8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1 月 17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2
2023 年 11 月 18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科力特新能源锂亚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加凡审核人： 1231签发人： 常伟涛签发日期： 2023.11.30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注液及表面清洁废气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生活废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丙 方: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荆 州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的维护、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管理、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及委外处置等。

2、乙方委托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

3、甲方危险废物产生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1	高浓度喷淋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10 吨	桶
2	——					

二、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产生的节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



2、甲方配合乙方熟悉本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内容。督促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联网系统上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申报工作。

3、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乙方应为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乙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丙方，以便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6、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7、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要求，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8、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乙方安排过磅并向丙方出具磅单，经丙方现场核实后方可安排发车；转运车辆到达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合同签订或危废转运结束3日内甲、乙、丙三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对丙方结算。收款方开具增值税(税率6%)专用发票,付款方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

六、保密条款

合同三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三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合同期内,两方若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格,甲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两方赔偿相应损失;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三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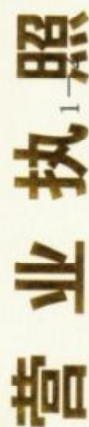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丙 方：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长期
期限
业务

范围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第1栋1-4层（自主申报）

重印或他用无效。

仅供洽谈业务之用 0716-4090588

註冊商標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年 2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锂电池回收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甲方：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麻城市黄金桥开发区众盈工业园
联系人：邓建丰
联系电话：13825231202
电子邮箱：

乙方：河南氢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经十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01 号
联系人：梁坤
联系电话：13027909999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废锂电池】，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废锂电池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锂电池，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锂电池处理处置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锂电池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废锂电池回收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废锂电池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锂电池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回收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废锂电池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包装的废锂电池应做好标识。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废锂电池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锂电池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2) 两类及以上不同类别废电池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
- 4) 数量不准确；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回收废锂电池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锂电池。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废锂电池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废锂电池。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回收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废锂电池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具体重量以当次出货过磅称重为准。

四、废锂电池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废锂电池时，必须认真办理相关手续，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锂电池、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废锂电池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废锂电池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锂电池回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乙方将当次交易的合同款项付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表单编号：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锂电池回收报价单》中列明的价格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有权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费用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锂电池回收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表单编号: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从【2023】年【05】月【3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锂电池回收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郑建丰

联系电话：13825231202

传 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82909999

传 真：



废锂电池回收报价单

表单编号：



(副本)

一般固废处理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服务内容：全国范围内的一般固废处理服务

公司名称：河南氢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余发漫

经营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经十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北角01号

统一证书编号：ZDXY-202237081A

证书有效期限：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证书评价标准：Q/110114 ZDXY 030-2021《固废资源化处理服务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审指导标准》适用条款

委托评价机构：北京中鼎环宇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标准备案机构：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证书公示网址：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
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www.sme.com.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公示平台 www.qygov.cn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www.qgbidding.cn



年检记录：

注：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单位“中国招标投标网”公示查询
证书在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单位“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公示查询
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审核，可在二维码和网站查询审核状况。



工况证明

“科力特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只)	设计日生产 量(只)	验收监测期间日 生产量(只)	生产负荷(%)
锂离子电池	2023.11.17	500 万	16666.7	16500	98.9%
	2023.11.18			16600	99.6%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情况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8LBT0D001Q	
单位名称：湖北科力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众盈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邓建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众盈工业园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8LBT0D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5日至2028年1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